

广州市银河烈士陵园管理处 燕岭路 388 号、394 号停车场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广州市银河烈士陵园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

承租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第一章 总 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承租甲方经营场地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愿意共同遵守。

第二章 租赁场地

第一条 出租范围：甲方同意将坐落在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388 号地下室和 394 号室外停车场（以下称“租赁场地”）内共 120 个车位出租给乙方作为停车场经营使用，租赁场地位于天河区燕岭路 388 号地下室、394 号燕东大厦北广场。

第二条 租赁场地现状

场地一：

（一）甲方为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388 号地下室停车场场地合法的房地产权属人，持有广州市房地产权属证书。

（二）租赁场地面积为 1,657.9187 平方米，出租面积为房地产权属证

面积。

(三) 租赁场地为水泥地面，地面平整完好。

(四) 租赁场地不具备独立供水供电功能，没有独立的消防喷淋系统。车位有规范画线，但标线比较模糊。

(五) 租赁场地与燕东大厦为同一物业，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及物管单位对于车辆出入规范管理要求。

(六) 租赁场地属于住宅配套停车场性质，乙方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应优先保障本物业业主及物业使用人的停车需求，并遵守法律法规、物业管理规约以及甲方、物业服务单位关于停车管理的相关规定。

场地二：

(一) 甲方为 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394 号室外停车场 场地合法的房地产权属人，持有广州市房地产权属证明书。

(二) 租赁场地面积约为 3390 平方米，现有划线机动车位共 101 个，其中停车场内自留停车车位 13 个（由甲方指定）系甲方用于公务、来访及职工车辆停放，未包含在本项目出租范围内，乙方不得收取甲方自留停车车位任何费用；出租面积为甲方自行测量面积，可能与实际使用面积存在差异，乙方自行承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承担后不得以面积存在差异为由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也不得以此为由拒付租金及其他费用。

(三) 租赁场地 80% 为铺砖地面，其余为水泥地面，地面平整完好。

(四) 租赁场地具备独立供水供电功能，有消防栓等消防系统。车位有规范画线，但标线比较模糊。

(五) 租赁场地属于广州市银河烈士陵园配套停车场，乙方必须服从

甲方及物管单位对于车辆出入规范管理要求。

第三章 场地用途

第三条 出租场地用途：仅用于机动车辆的停放、保管，禁止改变出租场地的用途。

第四章 租赁期限、租金

第四条 租赁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实际交付时间以甲方发出的《场地交接书》上的规定为准，如甲方实际移交时间在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 30 日内的，双方同意租赁起始日相应顺延，但租赁终止日不变，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的起算日也相应顺延；如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对于上述情形，甲方均不必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租金的缴纳

（一）双方商定，租赁期内由乙方每月向甲方支付租赁场地租金为：大写人民币__万__千__百__拾__元__角__分（¥_____元/月），从第二年起每年租金在上一年度基础上递增 1%，每年月租金的缴交如下：

租赁期	月租金金额 (币种：人民币)元	
	小写	大 写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二) 缴付办法

1.租金按月计缴。在签订本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必须以转账的方式向甲方交纳第1个月租金，此后于每月5日前将当月租金一次性缴付，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节后第一天。

甲方指定以下账号为本租赁合同项下租金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收款账号：

账户名称：广州市银河烈士陵园管理处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燕岭大厦支行

账 号：634 057 754 194

2.租赁期间，乙方被有关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责令关闭的，乙方仍须照常按本合同书约定的时间和数额向甲方缴纳租金及其他应缴费用。

第五章 场地交付

第六条 场地交付时间：甲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租赁场地按现状移交给乙方使用。实际交付时间以甲方发出的《场地交接书》上的规定为准，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与甲方签订《场地交接书》。甲方同意将该租赁场地按现状出租给乙方作为停车场使用。

第七条 场地交付方式：乙方对租赁场地的装修现状、出租面积、位置、配套设施等现状已充分了解，同意按出租场地现状进行交付。

第六章 履约保证金及有关费用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且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交纳人民币¥_____元(即首个租赁年度月租金标准的2个月租金)作为**履约保证金**,由甲方开具收据。乙方的租赁履约保证金的汇款人必须与租赁合同中的乙方名称一致,否则,导致保证金无法退款或者未能按时退款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租赁期内,乙方承诺该保证金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以抵充租金或其他各项应付费,也不得将该保证金作为债权进行转让。乙方应妥善保管保证金之收据原件,如有遗失,甲方不予补办。

(二)合同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后,经甲方确认乙方无违约行为,并结清所有费用、完成交接并提交书面申请后,甲方于5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的流程。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提前终止合同的,甲方不予退回乙方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在租赁合同期内,如乙方违约或有导致甲方损失的其他行为,或拖欠甲方及因使用租赁场地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的,甲方有权自行在履约保证金中抵扣,而无须经乙方同意;履约保证金经抵扣后,无论是否足以抵扣相关款项,乙方均应在收到甲方补缴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至本合同约定金额;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相关款项的,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不足部分。约保证金系乙方为履行合同而提供的保证,不属于乙方预付的款项,乙方无权要求或主张以履约保证金冲抵乙方任何应付款项。

(三)若乙方逾期或未交纳履约保证金,视作乙方放弃承租资格,乙方向广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支付的交易保证金不予退回,甲方有权单方面解

除租赁合同、追偿相关损失，并按相关程序就该租赁场地确认承租方。

第九条 有关费用：乙方需承担在租赁期间内因使用租赁场地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护费、办证费、卫生费、消防器材购买费、治安联防费、装修费等。

（一）水电费

1.甲方提供现有水、电源及表前线路，乙方负责表后线路的安装和维护，费用自理。合同生效后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对方后水、电线路进行调整（施工前须经甲方书面同意），费用自理。乙方如需对供水、供电设施进行增容，甲方可协助乙方出具相关函件，由乙方去相关部门办理，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2.如因供电部门停电检修或市政和甲方建设、电气设备检修后电气事故等原因造成的停电，甲方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不作任何补偿。

3.水、电度数按抄表数计量，水、电费（单价）按照供水、电局单价计费。

（二）其它

1.卫生、排污、垃圾等费用自行向街道环卫部门和物业管理方交纳。

2.租赁期内，乙方对租赁场地及其设施、设备的损耗、损坏等负有维修、维护义务，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乙方不及时或拒绝维护维修的，因此而造成的损害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视情况代为维修，且相关维修费用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扣除后，乙方应在甲方发出补缴通知后30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视为乙方单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

同，提前收回提供的全部场地及场地内全部设施，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保留向乙方追讨损失的权利。

3.因出租本合同项下租赁场地产生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其中依法应以甲方名义申报、缴纳的，由甲方依法履行申报、缴纳义务，乙方承担相应税费并按甲方要求及时支付。

4.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租赁场地产生的物业管理费及其他物业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配合办理实际使用人登记等手续，甲方有权向物业管理方提供乙方必要的承租信息。因乙方未缴纳相关费用导致甲方被追索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七章 双方权利与义务

第十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按现有水、电设施供水电给乙方在租赁期间经营服务使用。乙方禁止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设备，如遇线路故障所引起的停电、停水，甲方不负责任。如乙方需要作任何改造，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租赁经营所需相关手续或证明，其办理过程中所需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合同期满前 20 日，甲方有权组织对租赁场地内所有设备、设施、系统进行检查验收，结算各项费用。合同期满前，除国家、政府或单位建设需要、乙方违反合同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提

前退还租赁场地。

（四）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法律和规定检查、监督乙方防火、治安、环保、卫生、劳动安全等工作措施的落实情况，但不得干扰乙方合法的经营活动。

第十一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自主经营，依法从事经营活动，不可将租赁场地用于经营私人会所或本合同第三条约定范围之外的其他用途，不得用于仓储、运输非法出版物、制毒及传销等非法活动。乙方有上述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提前收回提供的全部场地及场地内全部设施，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保留追讨乙方所拖欠的租金及其他费用的权利。乙方应自负盈亏，全额承担所发生的税金、政府规费、经营成本（包括但不限于水电费、人力成本、保洁费、垃圾清运费、物管费等）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并每月按时向甲方支付承租场地的租金及其他应缴费用，若租用租赁场地不满一个月的，按实际租用日计算场地租金。若乙方在停车场参接商业广告的，需服从甲方管理，在甲方要求撤下商业广告时，乙方需给予配合，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撤下商业广告并按照第十八条执行。

（二）乙方应当依法经营，切实做好防火、治安、环保、卫生、劳动用工等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在租赁期内，乙方负责对租赁场地内的地面、标识标志、监控设备、照明设备进行完善。对租赁场地内发生的或与租赁场地相关的商务事故、火灾事故、工伤事故、治安、刑事案件等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及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乙方不得损坏或挪用、拆除租赁场地的消防设施器材，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消防栓及堵塞消防通道，否则应向甲方赔偿损失，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消防隐患及一切不利后果。

(三)乙方须在租赁期开始之日起的1个月内完成办理使用租赁场地的经营许可证等经营停车场地所需相关证照，并支付所需费用；乙方须根据约定的经营范围自主经营，遵守法律、法规。在获得相关经营许可证照后，须向甲方提供相关证照材料的复印件用作备案（并加盖乙方公章），否则视为乙方未取得相关经营许可证照。自甲方向乙方移交租赁场地之日起，由乙方负责租赁场地车辆停放管理并自行负责相关安全事故。乙方在接收场地之日起至乙方取得停车场经营的全部证件并向甲方报备期间，乙方不能对外收取任何费用。如未完成办理开业所需的相关证照而提前经营，或逾期办妥营业执照和经营所需的一切手续的，甲方有权收回提供的全部场地及场地内全部设施、单方解除租赁合同，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所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四)租赁期内乙方可按照有关安全建设法律法规，自行装修租赁场地，但乙方对租赁场地进行装修、改善或增设其他物的施工设计图纸等有关资料应交甲方审核，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动工，并接受甲方在安全、消防等方面的监督管理。乙方装修、建设施工的有关人员及建设施工队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持有相应的资格。乙方自行负责办理租赁场地装修的报批手续和消防报批手续及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违反有关规定被罚的款项），并需取得相关审批合格证及经营租赁场地所必须的经营证照后才允许投入使用（相关证照的办结以乙方将相关合格证交甲方备

案时为准)。

(五)乙方对上述装修、改善或增设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或财物损害事件,以及投入使用后形成的增设物、设施、设备等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对因乙方装修、改善或增设而增加的装饰装修物,甲方认为必须予以拆除的,乙方应当予以拆除并承担相应的拆除费用。乙方拆除时不得损坏租赁场地原建筑结构、用途、外观。因乙方拆除而造成租赁场地毁损的,乙方应当恢复原状并承担赔偿责任。

(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场地向他人作任何形式的财产抵押,不得将场地进行转租(停车位月保服务除外)、转让、转借或与他人调换场地使用。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八)乙方应按照市政府的有关规定进行经营,自负盈亏,经营产生的责任风险自行承担。如乙方因乱收费或被投诉,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接到相关投诉后,会出具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的,作违约处理。租赁期内,如遇广州市政策法规规定停车收费标准有变更,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九)租赁期内乙方与燕东大厦住户或个人签订合同时,合同期限不得超出与甲方签订的场地租赁合同期限。

(十)乙方在租赁期内若因经营不善或其他原因需要可提前终止合同,但甲方将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十一)租赁场地与燕东大厦地下停车场共用出入通道,乙方须无条

件配合甲方业主车辆出入通行。

(十二)乙方若有其它违约行为,甲方视违约情节严重程度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十三)承租人未按照约定的方式或者未根据租赁物的性质使用租赁物,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十四)因承租人的过错致使租赁物需要维修的,出租人不承担规定的维修义务。

(十五)承租人应当妥善保管租赁物,因保管不善造成租赁物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六)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对租赁物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的,出租人可以请求承租人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十七)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十八)承租人无正当理由未支付或者迟延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请求承租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承租人逾期不支付的,出租人可以解除。

第八章 租赁场地上的添附归属

第十二条 合同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或乙方违约造成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将改造后的租赁场地,包括新增所有附属设施完整无损地交回甲方,如有损坏,应负责修复。

第十三条 合同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或乙方违约造成合同终止后,一切嵌装在停车场结构或外墙的设备和装修(含所有的门、窗、铁架、电源电(干)线、水电(表)设施和经甲方同意由乙方出资的增、改建、复建项目和设施等一切附属物),乙方一律不得拆走,所投入的资金甲方不予

补偿。如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经济赔偿及其他法律责任。

第九章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四条 甲方租赁场地出租的车位总数为 120 个。鉴于甲方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并且租赁场地位于“广州市清明指挥部”和职工饭堂前，常有供应商货车和客车（单位交通车）需要进场停车。遇此情况甲方将提前通知乙方，乙方须为货车、客车提前预留位置并免收停车费。同时，清明重阳期间市里各相关部门将进驻“广州市清明指挥部”，乙方须在清明、重阳等重点服务日期间无条件配合我单位停放“广州市清明指挥部”的车辆和职工车辆，并服从甲方及物管单位对于车辆出入规范管理要求。

第十五条 租赁期内正常情况下停车场 24 小时开放，但甲方有权利根据交通秩序情况对停车场开放时间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如因公安、交通等部门为改善陵园门前路段区域交通秩序，临时采取的管控措施影响车辆进场，甲方不作任何赔偿。

第十章 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甲方出现以下情况，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1.场地交付条件成就后，未按照约定时间交付租赁场地逾期达 30 个工作日；
- 2.所交付的租赁场地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停车场基本使用条件，且经甲方整改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

第十七条 乙方未按本约定的时间足额交纳租金及其他费用，每逾期

一日乙方应按实际欠交金额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八条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提供的全部场地及场地内全部设施，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保留追讨乙方所拖欠的租金及其他费用的权利；乙方在场地内外的一切装修物及设施归甲方所有（对于装修装饰物，若甲方认为必须予以拆除的，则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第（六）款办理），并承担因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向甲方交付或补足履约保证金的；
- 2.乙方逾期支付本合同项下租金或其他费用达 60 日的；
- 3.乙方非依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单方提前解除合同、终止履行本合同的；
- 4.乙方在租赁期开始之日起的 1 个月内仍未能获得本租赁合同要求的租赁场地经营所需的经营资质的。

第十九条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甲方书面提出后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整改的，视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提供的全部场地及场地内全部设施，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保留追讨乙方所拖欠的租金及其他费用的权利；乙方在场地内外的一切装修物及设施归甲方所有（对于装修装饰物，若甲方认为必须予以拆除的，则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第（六）款办理），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将该场地擅自转租、转借或调换使用的；
- 2.擅自拆改或在该场地上搭建增加建筑物的、占用公共通道经营、人为筑起围墙，阻挠车辆或人员的出入或扰乱物管单位的正常管理秩序；

3.不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租赁场地的，或利用该场地经营私人会所或进行违法活动的；

4.故意损坏该场地的；

5.对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不予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

6.乙方有不履行或不妥善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可以收回该场地的其他情形的。

第二十条 租赁期间，乙方负责租赁场地经营范围内的消防、治安及安全管理。因乙方经营管理、使用不当或其他原因发生水浸、火灾、盗窃、人身伤害等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第二十一条 若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任何违约情形，甲方除可依照本合同相关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之外，还有权单方采取提前收回、关闭场地等一切措施避免甲方损失扩大，由此导致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二条 一方违约，若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由违约方向守约方作出赔偿后继续履行合同的，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确认并执行。

第二十三条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提前解除、终止后，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腾退并交还租赁场地。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继续在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388地下室、394号室外停车场（以下称“租赁场地”）实行经营活动或占用租赁场地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届时日租金的2倍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第二十四条 在承租人承租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租人

承担。

第十一章 租赁合同变更及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五条 在执行租赁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向租赁场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在解决争议期间,除有争议的条款外,其他条款双方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的解除(终止)及财产处理

第二十六条 遇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租赁合同解除(终止):

(一)遇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致使租赁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二)因政府规划要求和其他政府行为(如政府收储等),租赁场地被征用,或不得用作租赁用途,致使租赁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三)因城市规划建设或“城市更新”改造需要拆迁的;

(四)因甲方自身发展需要或甲方上级部门总体规划需要提前收回该场地或不作租赁用途的;

(五)一方严重违约,致使租赁合同主要条款无法继续履行的;

(六)租赁合同期间,双方协商一致提前解除租赁关系的;

(七)租赁合同期满;

(八)租赁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

第二十七条 因法律、法规调整因素或不可抗力致使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扣除乙方应付费用后,退回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无条件迁出,甲方对乙方不作任何经济补偿。

偿。

第二十八条 租赁合同终止的财产处理：

（一）出现本租赁合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情况导致租赁合同提前解除时，双方因此所受财产损失自负，互不向对方作任何补偿，但乙方欠付甲方的租金和其他欠款，仍须缴清。甲方在乙方缴清所有欠费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返还乙方缴交的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二）出现本租赁合同第二十五条第（二、三）款情况导致租赁合同提前解除时，若政府对租赁场地做出补偿时，补偿金归甲方所有。甲方对乙方不作任何补偿，但乙方欠甲方的租金和其他欠款必须缴清，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按本合同第八条第（二）款的约定处理。

（三）出现本租赁合同第二十五条第（四）款情况导致租赁合同提前解除时，甲方应提前30日通知乙方，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撤离租赁场地，将租赁场地无条件交回甲方，甲方不对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双方互不追究责任。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按本合同第八条第（二）款的约定处理。

（四）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于本租赁合同解除（终止）之日起30日内迁离并交回租赁场地，乙方除可带走自行购置的非固定安装部分的设施、设备外，不得拆除或损坏租赁场地的设施、设备及建筑物、装修定着物，须保持经营场地的完整性，并无偿交还给甲方所有。租赁场地、设备、设施损毁的（合理磨损除外），乙方应负责恢复完好，并承担有关费用。租赁合同提前解除后，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按本合同第八条第（二）款的约定处理。

(五)合同期届满后,乙方应依时停止营业,在合同期限届满的第二天把租赁场地、停车设施设备、停车场系统等移交给甲方,并完成住所工商变更登记(如乙方将租赁场地登记为乙方住所),不得妨害甲方对租赁场地的使用。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当天内清理完毕一切费用、债务等,按期撤出。如乙方逾期清场,乙方应按最后一期月租金的300%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乙方逾期清场时间未满1个月的,仍需按照最后一期月租金的300%支付占用费),直至甲方收回该场地之日止。同时视为乙方已放弃场地内物品的处置权,甲方有权清退乙方放置在场地的物品,而乙方对此不得作任何异议及追究,并应承担甲方因收回该场地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及律师费等)。乙方退场前应完好无缺将甲方的财产、设施、租赁场地交还甲方。若有损坏、遗失,乙方必须按实际情况赔偿。否则,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抵扣。

第十四章 租赁合同生效及有关事项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如与国家政策法令有抵触时,应在不违反国家政策法令的原则下,双方通过协商修订或终止。

第三十条 甲、乙双方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发生的债权债务,均与对方无关。

第三十一条 乙方与任何第三方的经济及法律纠纷,与甲方无关,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负责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第三十二条 本招租项目的成交确认书、承租人的相关会议纪要等均为租赁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与租赁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与本租赁

合同的条款有冲突，则按本合同的条款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租赁合同书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广州产权交易所执壹份，广州市财政局执壹份，及其附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盖章后正式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盖章）：广州市银河烈士陵园管理处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甲方联系人：陆凤平

联系电话：87042290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394 号 216 室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